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竣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竣民因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編號四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編號四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王竣民因犯如附表二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二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竣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附表一部分：

1.受刑人王竣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一所示；各宣告刑前經定其應執行刑情形亦詳附表一，編號1至編號4所宣告及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均係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；編號5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」欄位之記載應更正為

「否」；又編號3犯罪日期欄所載「112/07/31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」應補正為「112/07/29」）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等附卷可按。

2.如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係得易科罰金之刑，檢察官就此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編號1至編號4所示各項犯罪，均屬施用毒品行為，犯罪類型之同質性甚高，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均屬近似，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較高，於定刑上有較大之減讓空間等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此部分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短期有期徒刑，且其中部分宣告刑前亦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確定，此部分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個人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3.至如編號5所示之有期徒刑，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有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64號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憑，而受刑人並未就其所受宣告之如編號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，與其他編號1至編號4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刑請求定應執行刑，為保障受刑人選擇易刑處分執行之權益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本件自無從併就如編號5所示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附表二部分：

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二所示，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均係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）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此部分各項犯罪均屬施用毒品行為，犯罪類型之同質性甚高，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均屬近似，各次行為緊接，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較高，於定刑上有較大之減讓空間等情

01 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2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
03 此部分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均屬得易科罰
04 金之短期有期徒刑，且僅有2項宣告刑合併定刑，此部分定
05 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
06 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個人意見之必要，亦併予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1 書記官 陳映孜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